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沈良珍
聯絡電話：02-23496314
電子郵件：eves@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空運計字第1095001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0000555、109000055500、109000055501、109000055502)
(1095001022-0-0. PDF、1095001022-0-1. pdf、1095001022-0-2. pdf、
1095001022-0-3. doc)

主旨：經濟部「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
109年1月7日以經工字第1080460605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
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交通部109年1月10日交參字第1090000555號函轉經濟
部109年1月7日經工字第10804606053號函(影附原函及附件
各1份)辦理。

正本：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群鷹翔國土資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騰達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懷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博全球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基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喬福泡綿股份有限公司、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開廣股份有限公司、世堡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元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慶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賀翔航太科技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欽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恩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廚股份有限公司、復興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本局飛航標準組、企劃組、航站管理小組、開發中心



副本：

2020/01/17
17:08:00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8-2051
聯絡人：吳秋香
聯絡電話：(02)2349-2075
電子郵件：chwu@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交參字第10900005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0000555-0-0.pdf、1090000555-0-1.pdf、1090000555-0-2.doc)

主旨：經濟部「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該部109年1月7日以經工字第1080460605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經濟部109年1月7日經工字第10804606053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正本：部屬各機關、部內各單位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曾祥維

電話：(02)2754-1255分機 2635

傳真：(02)2704-3784

電子信箱：swtzeng@moeaid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1月07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08046060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主旨：「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以經工字第1080460605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能源局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含附件〕

109/01/07
11:42:08
電子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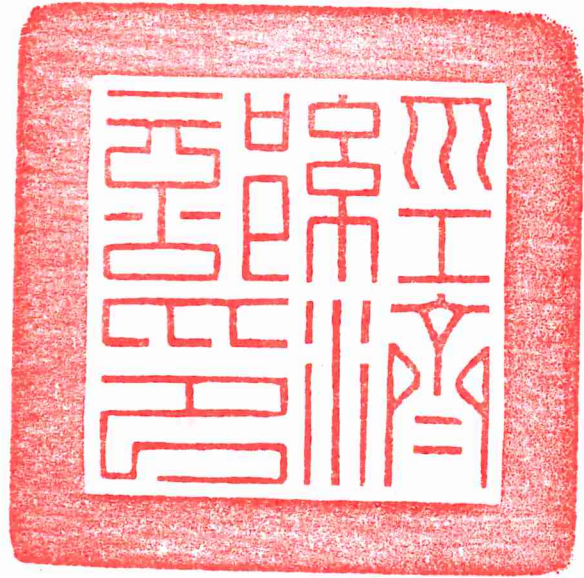
109/01/07 ~ 109/01/08



1090000555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1月07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0804606050號



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部長 沈榮津

裝
訂
線

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之三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其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核准之次日起四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

- 一、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
- 二、當次認股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之契約書影本，應載明智慧財產權作價總額、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
- 三、智慧財產權權利證書影本，該智慧財產權屬無證書者，應附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專業人員調查智慧財產權之意見書；智慧財產權評價報告。
- 四、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當次認股取得實體股票者，附該股票影本；屬無實體發行者，附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書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掣發之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影本。
- 五、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之聲明書及足資證明該智慧財產權為自行研發之相關文件。

我國個人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者，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依前項規定申請認定時，併附個人提供發行股票之公司智慧財產權應用相關服務約定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日起二個月內，將第一項或前項認定結果函復該公司，另併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資料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第二項個人符合持有股票且提供智慧財產權之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條件之日起二個月內，檢附

證明文件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三條之六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日，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依前項取得所認股票者，其取得日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個人同時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者，該取得日應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前項取得股票日，以發行股票之公司印製股票所載明之發行日期為準；該公司發行無實體股票者，以其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交付日期為準。

第三條之七 公司員工適用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者，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日，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公司員工依前項取得之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屬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取得股票日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二、屬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憑證取得日應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但其取得股票日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施行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施行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